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吳瑋玲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3

電子郵件：wlw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10092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7號

受文者：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1001394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6條修正對照表及意見表

主旨：檢送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修正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敬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局為提升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產品品質及其安全性等驗證要求，擬修訂「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內容，敬請貴單位提供相關意見(修正對照表及意見表如附件)。
- 二、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方怡文副研究員，聯絡電話：(02)2754-1255轉2739，傳真：(02)2784-4123，e-mail：evenfang@edf.org.tw。

正本：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副本：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均含附件)

局長 呂正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 6 條</p> <p>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資格證明文件。</p> <p>三. 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之證明文件。</p> <p>四. 產品規格符合附表規定之證明文件；如訂有國家標準者，應檢附國家標準之證書或檢驗報告。</p> <p>五. 產品品質及其安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證明文件。但無法規規定者，免附。</p> | <p>第 6 條</p> <p>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資格證明文件。</p> <p>三. 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之證明文件。</p> <p>四. 產品規格符合附表規定之證明文件；如訂有國家標準者，應檢附國家標準之證書或檢驗報告。</p> <p>五. 產品品質及其安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證明文件。<u>但無法規規定者，免附。</u></p> | <p>一、為提升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品質及其安全性之驗證要求，無相關法規規範者，應檢具足資確認品質性能之相關標準或規範；如國際標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等，由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審議會進行專業認定，爰刪除第五項「...但無法規規定者，免附」之文字。</p> |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修正案意見表

| | |
|-----|-----|
| 單位： | 姓名： |
| | |

註：如有相關意見，請回傳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方怡文副研究員，聯絡電話：
(02)2754-1255 轉 2739，傳真：(02)2784-4123，e-mail：evenfang@edf.org.tw。